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已编制完成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同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